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67 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含）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根据命名规则，本期债券名称更改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